

ICS 01.140.03
A 00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19—2014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乳制品

Quality information specification of online trading for imported commodities
Dairy product

2014- 12 - 02 发布

2015- 01 - 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管理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新、包先雨、李军、张兵、曹林青、陈枝楠、胡世曦、陈勇、方凯彬、游沛源、郭云、王洋、谭松、杨子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乳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上交易进口乳制品质量信息服务的基本要求和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网上交易的进口乳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ZDB/Z 93—2014 网上交易进口商品质量信息规范 总则

GS1GS14.0 通用规范14.0版本（General Specification Version 14.0）

3 术语和定义

SZDB/Z 93—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乳制品 dairy product

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乳基婴儿配方食品、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等。

4 基本要求

4.1 基本信息

应注明名称、净含量和规格、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或代理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贮存条件及原产国（地区）等。

4.2 注册商标

有注册商标的乳制品应注明注册商标。

4.3 商品条码号

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应注明商品条码号，技术要求应符合GS1GS14.0的规定。

4.4 商品图片

4.4.1 服务平台上应保存商品图片。

4.4.2 图片应包含商品标签的所有信息。

4.4.3 应确保图片中所有信息完整、清晰及真实。

4.5 准许销售的相关资质证明

4.5.1 销售商获得的授权应能够逐级逆推回代理商。如销售商为3级代理商，则需提供1级代理授权文件和商标注册证、2级代理所获得1级代理的授权文件及2级代理为该销售商开具的授权文件。

4.5.2 销售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6 中文标签

商品包装上应附有中文标签。不同种类的乳制品中文标签要求如下：

- a)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要求，其中营养标签的相关内容应符合 GB 28050 的要求。相关内容在相应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 b)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3432 的要求。相关内容在相应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7 中文说明书

可附有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中文说明书。

4.8 追溯信息

商品宜包含有追溯信息，并提供追溯码。

5 管理要求

应遵守 SZDB/Z 93—2014 第 6 章的规定。
